

文明出游座谈会上，业内人士建议加强景区、旅行社素质建设

# 做好自身，才能带动游客

本报6月5日讯(记者 李超) 5日上午，由本报与市旅游局共同举办的文明出游、品质旅游座谈会在淄川梓潼山景区举行，市旅游局、各区县旅游局、部分景区、旅行社代表畅所欲言，纷纷支招如何文明出游。

会上，参与嘉宾深入分析了游客不文明现象出现的原因，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。

博山区旅游局副局长刘海涛表示，旅游管理者要加强引导和规范，媒体要引导社会舆论都来关注

文明出游的话题，在全社会形成文明出游的风向。周村古商城总经理助理梁荣国说，景区员工要提高自身素质，给游客提供一个文明的环境，以此感染游客。玉黛湖生态乡村庄园总经理邢斌说：“我们自身文明了，游客才能文明。”邢斌认为，景区环境卫生好了，游客不文明行为会减少，他建议，景区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为游客提供更好的服务。

市旅游局副局长荆茂彬在总结座谈会时说，环境影响人，造就人，对于文明出游，一定要

营造好的环境，让游客不忍心去破坏。作为旅游管理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，营造文明出游的氛围，同时要大力宣传 and 引导。

“我们今天在谈文明出游，座谈会的时间很短，但是这是个良好的开始，现在旅游已经成为大众化消费，文明出游的话题将会一直伴随着旅游业的发展，希望借此座谈会能够倡导游客文明出行，提高自身素质。”荆茂彬说。

会议现场，本报与市旅游

局、各区县旅游局、部分景区、旅行社联合发出文明出游、品质旅游的倡议书，市旅游局局长助理焦翠平宣读了倡议书，号召大家加强行业自律，努力提升服务水平，提高自身综合素质，为游客提供更好的服务，一起努力，从自身做起，从一点一滴小事，倡导文明出游，品质旅游。

最后，参加座谈会的嘉宾纷纷在“文明出游、品质旅游”的条幅上签字，他们表示，一定会为促进旅游业的和谐健康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。

## 头条链接

### 座谈会各方共发倡议 加强行业自律 共推文明旅游

本报6月5日讯(记者 李超) 5日上午，本报与淄博市旅游局共同举办文明出游、品质旅游座谈会，为倡导市民文明出游，提倡品质出游，促进淄博市旅游业健康发展，本报联合淄博市旅游局、淄博市部分旅行社、景区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大力提倡文明出游、品质旅游，加强对游客引导，自觉制止游客不文明行为；

二、加强行业自律，努力提升服务水平，提高自身综合素质，为游客提供更好的服务；

三、旅行社杜绝发布零负团费、低于成本价的旅游信息，杜绝低价竞争，遵规守纪，诚信经营；

四、景区加强自身建设，发掘景区内涵，努力为游客提供方便；

五、遵守落实《旅游法》，有法可依，有法必依。

让我们共同努力，从自身做起，从一点一滴小事，倡导文明出游，品质旅游，共同为淄博旅游业的发展做出贡献！

## 多知道点儿

### 旅游法规定 禁止零负团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2013年4月25日公布。《旅游法》分总则、旅游者、旅游规划和促进、旅游经营、旅游服务合同、旅游安全、旅游监督管理、旅游纠纷处理、法律责任、附则10章112条，自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。

《旅游法》第十三条，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、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，爱护旅游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，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。第三十二条，旅行社为招徕、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，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不得进行虚假宣传，误导旅游者。第三十四条，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。第三十五条，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，诱骗旅游者，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。旅行社组织、接待旅游者，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，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。但是，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，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。

## 挂失

付立娜，身份证号码：370322198307074261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：012010067030000092挂失。



▲座谈会上，与会人员纷纷发表意见。 本报记者 王鑫 摄

文明出游、品质旅游应有法可依

## 业界期待《旅游法》立竿见影

本报6月5日讯(记者 李超) 5日上午，由本报与市旅游局共同举办文明出游、品质旅游座谈会。旅游从业者纷纷希望《旅游法》出台后能对从业者、游客的行为起到约束作用，确保旅游业健康发展。

淄博天星旅行社总经理朱全

胜说，现在旅游业存在许多问题，不文明出游只是其中一方面，要规范行为必须要有制度保障，《旅游法》已经出台并即将实施，我们期待《旅游法》能对游客以及从业者行为起到约束作用。

“文明出游、品质旅游，只靠行业自律是做不到的，一定要有规范

和准则则从业者去遵守，《旅游法》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准则，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标准。”原山集团总经理助理阚兴慧表示。

市旅游局副局长荆茂彬也表示，作为旅游主管部门要依法管理，依法引导，在加强行业自律的同时，加强法律约束，对文

明行为要大力弘扬，对不文明的行为要进行曝光，进行惩罚。“文明环境需要各方的自律，更需要法律的约束，《旅游法》中对游客行为有明确规定，相信随着这部法律的实施，会对游客的言行有所约束，会对文明出游起到促进作用。”

玩了第一次还想玩第二次，不少旅行社负责人现场谈感受

## 梓潼山景区“山东第一漂”太刺激了

梓潼山位于淄川区，谷深林密，峭壁危岩，沟壑相间，僻静幽邃，传说为鬼谷子练兵讲学的地方，是鬼谷子文化的发祥地，现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。

据景区总经理叶立庚介绍，今年公司投资七百多万元建成了漂流水道供游客漂流，这条水道长约1500米，落差达280米，滑道围绕景区自然地形，起伏蜿蜒，十分宏伟壮观，非常惊险刺激，号称山东第一漂。

“来景区玩漂流的游客，玩了一次还想玩第二次，因为这种体验是他们前所未有的。”叶立庚说。

“真是太刺激了，从来没漂过这么刺激的漂流。”淄博天星旅行社总经理朱全胜感叹说。

鲁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处长魏孟勇漂流下来全身已经湿透，但是他还想再漂一次。“就和踏浪一样，眼看浪花打到身上，一些地方滑道非常陡峭，简直可以用心惊胆战来形容。”

今年3月，南平翔龙游乐有限公司承包梓潼山景区，投入巨资对景区进行大力改造，先后开发了漂流、速降等游乐项目，还设立了各式各样的花灯，景区基础设施也大为改观。

景区现有景点梓潼湖、福桥、鬼谷洞、鬼谷泉，蟠龙门、步云桥等，春秋末战国初纵横家师祖鬼谷子在此讲学，且培养造就了孙臧、庞涓、苏秦、张仪等众多军事天才，而赋予了一层神秘的面纱，被称为



▲游客体验漂流项目。 本报记者 王鑫 摄

“中国最早的军事学院”。

“我们景区的漂流不仅安全，

而且惊险刺激，欢迎游客来体验惊险刺激的漂流。”叶立庚说。